**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218号**

**项目名称：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146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1320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7](#_Toc208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2](#_Toc216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243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8日09：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218号

项目名称：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41948.00

最高限价（元）：6098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1948.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监理），具体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保修期满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开标室307）。**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2.1响应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制作：

2.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2.3.3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的递交：

2.3.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启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启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室。

收件人：杜振华联系方式：0574-89076310

2.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2.5本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10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09128

质疑联系人：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911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振华、王腾、李云芝、周丙海、房科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076310

质疑联系人：毛军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08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真：/

联系人：王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监理） |
| 3 | 采购人 |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
| 4 | 磋商代理机构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报价及费用 | （1）响应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响应报价为直至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注：1、监理合同中监理费暂以施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最终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中的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乘以系数0.92结合成交下浮率计算监理费。** |
| 6 | 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公布。 |
| 7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2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授予合同 | 按政府采购办有关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需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 17 | 其他事项 |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前必须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注册登记。 |
| 18 | 签约方 |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3.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响应的，由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所属姓名或相关负责人）或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A.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或各自单位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附后）；

1.1、报价函附录（格式附后）；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C.技术商务部分：**

1、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监理人员组成表（格式附后）；

4、办公及检测设备投入表（格式自拟）；

5、评分标准（按顺序）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6、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采购活动程序：

第一阶段：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设置为准。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首次报价记录。

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和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启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3.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报价函或报价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不含）以上的；

（9）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响应条款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响应的。**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八）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开启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支持绿色发展

8.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2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9、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附录：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监理酬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六、期限**

1、监理期限：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保修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宁波市高新区。

3、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订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难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认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些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示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景观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水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亮化工程、光伏发电、充电桩电气及智能化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科技设施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文明施工监控。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5）按时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召开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6）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书；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批承包人实施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加强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承包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发布停（复）工令；

（19）准确计量已完工程，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审核变更的工程量并签署意见，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

（20）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业主核准）；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25）评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签认交工证书，签署监理意见；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及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各种预验工作；

（30）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3）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说明、相关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3.6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否则监理人需支付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则监理人不用支付违约金，变更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应按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

**任何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造价的变更，监理人都需请示委托人。**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计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个月25日之前递交3份当月的监理月报及下月的监理计划和专项报告。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货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进度款支付期间暂以**施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最终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中的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乘以系数0.92结合成交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合同金额暂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开具发票抬头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接到委托人正式开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同时向委托人递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监理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20% |  |
| 第二次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 |  |
| 最后付款 | 工程结算审定结束及资料归档后 | 按监理费审定金额结清余款（不计息） |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其他**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限期：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限期：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限期：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允许。

**9、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应按其响应文件中“监理人员组成表”、“办公及检测设备投入表”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及办公、监理设备。

9.2监理人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函”、“投标（报价）函附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体为：

（1）监理人员未到位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到每月25天以上，缺勤（一天8小时工作制，不在现场3小时以上为缺勤）扣罚500元/天，其它监理人员到位率达到每月25天以上，缺勤扣罚200元/天，总监及监理人员出勤以委托人考勤及业主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情况为准。

（2）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或监理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损失浪费现象的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

（3）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

（4）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500元/天；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或造成委托人工作严重被动的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

以上违约金均从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工程终验合格后。

9.3监理人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事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费用自理。

9.4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项由监理人全面负责，若监理人不具备某一个专项监理资质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监理，但须报委托人并经认可，其发生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5监理人不得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12号）第十二条规定技术指标的建筑用砂在有关监理文书中予以签字认可。

9.6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要求，监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预拌砂浆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理，对必须使用而不使用预拌砂浆的应当予以制止并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告。

9.7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甬建函【2023】35号文《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渣土规范治理工作的通知》，监理人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细则，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设计方案中关于泥浆、渣土的处置方式及相关政府文件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土方、泥浆外运前必须签订道路保洁协议，满足相关运输管理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车，并办理相关手续，处置地点符合市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建筑渣土运输必须经有关部门许可、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证书》，若总承包人将建筑渣土运输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也须符合上述要求。项目的土方外运和回购应优先考虑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之间相互利用和调剂。监理人有责任及义务检查承包人外运前是否已办理相关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则应要求承包人暂定外运处置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工程立项文件、工程勘察文件、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工程承包合同及其相关合同、施工许可文件等其他施工技术资料于正式开工前七个工作日提供。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派往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岗位 | 姓 名 | 专 业 | 注册执业证书号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2 | 市政监理工程师 |  |  |  |
| 3 | 市政监理员 |  |  |  |
|  |  |  |  |  |

附件：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监理） |
| 2 | 单位及数量 | 1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 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详见 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一、项目需求**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贤路东段（东至聚贤路，西至创苑路）、宁波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大楼、宁波高新区科技广场公园、宁波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宁波高新区文体中心、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建设规模**

该项目广贤路东段（聚贤路-创苑路）道路全长约 547 米，拟对现状道路进行提升改造；拟对宁波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大楼南侧出入口和出入口周边公共区域进行提升改造；拟对宁波高新区科技广场公园地面停车场、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提升改造；拟对宁波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周围地面停车位、照明系统进行新增和改造；拟对宁波高新区文体中心广场平台铺装进行修复；拟对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大楼出入口及部分空间改造。

**3、采购范围**

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全过程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止。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同施工工期要求。

**5、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

**6、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7、监理的范围和具体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景观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水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亮化工程、光伏发电、充电桩电气及智能化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科技设施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文明施工监控。

（2）监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5）按时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召开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6）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书；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批承包人实施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加强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承包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发布停（复）工令；

19）准确计量已完工程，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审核变更的工程量并签署意见，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

20）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业主核准）；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25）评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签认交工证书，签署监理意见；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及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各种预验工作；

30）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其他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2001）、《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2014）、《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1）及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等方面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

★**8、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配备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要求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 | 1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 市政 | 1 | 主导专业 |
| 3 | 监理员 | 监理员及以上 | 市政或园林 | 1 | 主导专业 |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接到采购人正式开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递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80%（含预付款）。3、工程结算审定结束及资料归档后按监理费审定金额结清余款（不计息）。 |
|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终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
| 4、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标准。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要求且最低参与评审的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评审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10分；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企业业绩（1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道路监理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理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体系认证（3分）**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项目负责人（5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相关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市政工程专业相关类中级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监理服务大纲（21分）****4.1监理工作概述：**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工作概述进行综合评定：概述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与采购需求吻合的得7分；概述内容基本到位，与采购需求基本吻合的得5分；概述内容略有欠缺，重点内容未完全明确，针对性较差，与采购需求略有偏离的得3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4.2监理机构组织形式：**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分工进行综合评定：机构组织形式明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针对性强，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机构组织形式及人员分工基本到位，基本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机构组织形式较不明确，人员分工有欠缺，保障本项目实施不清晰完整的得3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4.3主要工作方法和手段：**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工作方法和手段进行综合评定：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内容基本到位，基本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内容略有欠缺，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
| **5、总体进度及方案把关措施（24分）****5.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技术实施方案把关措施内容具体完整的得8分；技术实施方案把关措施内容清晰基本完整的得6分；技术实施方案把关措施内容简略的得4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5.2质量控制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不同阶段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考虑充分，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8分；内容基本到位，基本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内容有明显欠缺，保障本项目内容不清晰完整的得4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5.3进度控制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进度、工期保障措施可行、合理，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得8分；进度、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合理的的得6分；进度、工期保障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得4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
| **6、监理工作合同及信息管理控制（30分）****6.1合同管理：**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清晰、措施完整的得6分；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完整的得4分；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清晰、措施不完整的得2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6.2信息管理：**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管理方案内容清晰、措施完整的得6分；管理方案内容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完整的得4分；管理方案内容不清晰、措施不完整的得2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6.3项目建设的协调：**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解决在建设过程中各种纠纷的预备方案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定。预备方案措施内容清晰、完整全面的得6分；预备方案措施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完整的得4分；预备方案措施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6.4项目安全的管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安全管理方案措施内容清晰、完整全面的得6分；安全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完整的得4分；安全管理方案措施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6.5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内容清晰、完整全面的得6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完整的得4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
| 1. **售后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监理服务能力及持续的监理服务和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涵盖采购需求中所列举的内容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涵盖采购需求中所列举的内容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采购需求中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2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年月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或各自单位公章）；**

**4.报价函：**

**报 价 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响应，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自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 价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承诺 |
|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合同金额的1% |  |
| 2 | 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 / | 500元/天 |  |
| 3 | 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 |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 |  |
| 4 |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或造成委托人工作严重被动的违约金限额 | / |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 |  |
| 5 |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或监理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损失浪费现象的违约金限额 | / |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 |  |
| 6 | 未履行承诺的项目机构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 / | 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到每月25天以上，其它监理人员到位率达到每月25天以上。 |  |
| 7 | 监理人员未到位违约金限额 | / |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 |  |
| 8 | 是否同意合同条件及格式 | / |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  |
| 9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 / |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  |
| 注：1.供应商承诺一列，供应商必须承诺“同意”；2.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价格（元）** | **响应浮动率（%）** | **响应报价****（元）** |
| 1 | 广贤路东段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项目（监理） | 641948.00 |  |  |

注：1、响应报价=预算价格x(1+响应浮动率》。2、上表响应报价浮动率以%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响应报价精确到“元”。供应商应按上表格式及备注要求填报，且不得随意更改上表实质性内容，反之则作无效标处理。3、结算时各项单价均按预算单价x (1+响应浮动率)计算。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采购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1. 行业及规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风险提示：**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需求响应（偏离）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活动、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启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 **监理人员组成表：**

**监理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 **姓名** | **工作年限** | **年龄**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 |  |  |  |  |  |  |
| 监理员（主导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如有资格或职称要求的，后附资格或职称复印件；有社保或从业年限要求请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时**相关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